

关于开展 2022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江省杰出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厅〔2022〕85号）要求，我校可推荐 1 名教师参评。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原则上从学校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以上称号的在职教师及在浙“两院”院士中推荐。

二、推荐名额

以学院为单位，每学院不能超过 1 名。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为浙江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具体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求真务实，锐意改革，能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

泛的认可度。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符合新时代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追求“轻负高质”，贯彻“双减”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守教学一线，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卓著。

3.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努力探索教育创新，在推进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

4. 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科研水平，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成果具有较高价值或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省内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要求

1. 坚持师德优先的原则。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各学院党组织和纪检部门按照要求出具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并加盖公章随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工作，多形式向广大教师宣传评选条件，强调公认度、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要严格按照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紧扣文件规定的评选条件，坚持正确的导向，切实把好事办好，**切实向在教学第一线教师倾斜**，把真正的优秀人物推荐出来。

(二) 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请于5月19日(周四)下午4:30前将《推荐人教学科研育人基本情况》(见附件2)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报送教师工作部(同心楼616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gzb@wmu.edu.cn。联系人:陈彦,电话:86699956。

附件:1.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江省杰出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2. 推荐人教学科研育人基本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年5月13日